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飛機工程系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 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4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飛機工程系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為處理學生修課與抵免學分事宜，特依本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再行考取正式生者。
  - （五）依其他規定得辦理抵免者。
- 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申請擬抵免之課程必須為本系或同性質研究所開授之課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二）用以抵免之課程必須為研究所課程，且須為滿足原學位最低畢業學分數要求以外之專業課程。
  - （三）碩士班學生，已修習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且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者，可以抵免本系碩士班之選修學分，非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得抵免扣除碩士論文學分數後之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得抵免扣除碩士論文學分數後之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 （四）抵免課程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學分少者不得抵免學分多者。
- 四、原修習舊課程學生重、補修科目學分規定：
  - （一）復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計算。
  - （二）學生復學後修習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 （三）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數依本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五、抵免學分之申請，應繳附原校學分及成績證明，並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以辦理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前辦理完竣。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飛機工程系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表

系所/年級/班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 系所別：\_\_\_\_\_

原就讀學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_\_\_\_\_ 學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原就讀學校科目學分成績							抵免本系之科目學分				
	科目 <small>(依擬抵免修之優先順序填寫)</small>	修課年級	開課系所	上學期		下學期		永久課號	科目名稱	學分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上	下	
1												
2												
3												
4												
5												
6												
7												
<b>教務處簽核：</b>							<b>系所主管簽核：</b>			<b>指導教授簽核：</b>		
<b>教務長簽核：</b>			<b>承辦人簽章：</b>				<b>所承辦人簽章：</b>			<b>申請人簽章：</b>		

備註：

1. 申請人填妥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後向本系提出抵免申請，並檢附原修業學校之成績單送交所屬所主管審查。
2. 擬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生須繳交申請表、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影本。